○ 信息披露

(上接C3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53.95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80.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6%。最终网下、网 发行合计数量为25,023.4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 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 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1,383.1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541.7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3,841.4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11月7日(T日)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 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 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 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 步有效甲购倍数木超过 50 信时,将不后到回该20 时间,在 1 X 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

两上回转,中正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在《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网下及行部分末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事店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情写限售期实排。一日报价即加为按照本公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 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安排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 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10月30日) 周四 T-5日 (2025年10月3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11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11月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根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预公告》 T-2日 (2025年11月5日) 周三 T-1日 (2025年11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任 (2025年11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对上申购摇号抽签 角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5年11月1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11月11日) 周二 T+3日 (2025年11月1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1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任: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 导致网下投资者不然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 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联系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

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名单如下:

,	又贝	<u> </u>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类型	
	1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3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者其下属企业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履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八组合")	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 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书》。

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 11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 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 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 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2,724,077	299,999,998.13	18个月
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74,692	99,999,997.48	18个月
3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7,574,692	99,999,997.48	36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70,298,769	399,999,995.61	18个月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 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3,391,915	189,999,996.35	18个月
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6,362,038	149,999,996.22	18个月
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八组合")	8,787,346	49,999,998.74	18个月
合计		226,713,529	1,289,999,980.0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847.3767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671.352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的差额1,176.02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62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 网的有效探测及员有为202家,内型的有效时间是对象效果为8,09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1,760,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多与初步间价的配售对象引进过深交所网下友厅电于平台查询其报价及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价格5.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电购数量。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由的资金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

网中购货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目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10月30日 (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 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 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11月1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 2025年11月11日(1+2日)8:30-16:00,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认购资 金应当于2025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之后到账的均分元双甲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 ロ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金充或求职来收去数 **蒙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638", 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 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 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 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生的加米田投资者目行事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ュ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対別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深圳分公司國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划分公司网下按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分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计公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计公务宣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计公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计公公司网下按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平划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 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 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 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 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 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 2025年11月12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 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 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

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 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 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人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 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T日)9:15-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 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 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 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4,769.45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11月7日(T日) 9:15-11:30,13:00-15:00)将4,769.4500万股"南网数字"股票 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 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南网数字";申购代码为 "301638"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25年11月5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 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 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 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11月5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 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 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 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 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 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 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不得超过4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 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

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 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4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 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 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 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

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 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11月5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 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 86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11 月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 11月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 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 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 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 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 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 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 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 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 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11月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 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对所有有效电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

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1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10日(T+1 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 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 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1日(T+2 日)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11月11日 (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 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 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 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1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5年11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报。截至2025年11月1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 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 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

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1月13日(T+4日)刊

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

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 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 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本次发行因网下、 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11月13日(T+4日),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 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育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0-857372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